

中共贵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文件

贵州师范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守则

为确保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顺利开展，达到预期的培训目标，特对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提出如下学习和纪律要求：

一、学员在培训期间要自觉遵守培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上课、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得无故缺课。有特殊原因缺课的必须事前以书面形式请假，病假须有医院证明，事假假条须由班主任老师签字，经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签字，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备案。

二、集中培训学习须提前 15 分钟到场，培训期间请随身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以备点名抽查。无故旷课 1 次，迟到或早退 2 次以上者不颁发培训结业证书。

三、上课注意听讲，认真做好笔记，保持教室安静，关闭一切通讯工具，不做与培训无关的事，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。自学要做好读书笔记，专题讨论要认真准备、踊跃发言。结业考试后将自学读书笔记、专题讨论发言提纲交所在党支部检查，未做读书笔记及未准备发言提纲的学员将不颁发结业证书。

四、培训结束后，学员考核成绩由笔试成绩、结合培训内容开展讨论并写出心得体会的成绩组成，考核成绩 80 分以上者颁发学习结业证书。

五、考试时须带学生证或身份证，无证者不能参考，作弊或代考者取消考试资格，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。

中共贵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党校